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年化利率为6%，共计需支付借款利息约900万元左右。

在过去12个月内，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铁岭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3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以借新还旧方式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万元，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将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90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8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登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郑权：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24年2月，就职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物资保障部部长、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金风科技集团运营与精益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金风科技内蒙古公司总经理兼天润新能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天润新能班子成员兼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就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混塔业务中心总经理。

郑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